

略谈元末回回诗人丁鹤年

穆 德 全

我们伟大的祖国,是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。在她的形成、发展的过程中,各民族紧密合作,融合共处,谱写了一曲曲民族团结的凯歌。元末武昌回回诗人丁鹤年的诗作,就是一颗用回汉两族人民心血浇灌出来的硕果,一支壮丽的民族大团结的颂歌。

据元末戴良的《高士传》和明初乌斯道的《丁孝子传》记载:丁鹤年生于元末,死于明初。《高士传》云:“鹤年西域人也。”《丁孝子传》说:“丁孝子名鹤年,字鹤年,西域人。”《明史·文苑传》又说:“丁鹤年者,回回人。”前者指地区而言,后者指族别而说。“西域”历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。广义的“西域”,泛指玉门关、阳关以西的广大地区,包括亚洲中、西部;欧洲和非洲北部。狭义的“西域”,专指葱岭以东从玉门关、阳关以西到葱岭的广大地区。即今天的甘肃西部、敦煌以西的新疆省。元代的“回回人”就是生活在葱岭以东正在形成、发展中的民族,到了明代,正式成为“回族”中的“回回人”。丁鹤年的祖先就是生活在这个地区中尚未形成“回族”时的“回回人”,因为家居“西域”,故又称“西域人”。

当时西域各国“大贾擅水利,天下名城巨邑,必居其要津,专其膏腴”。据《高士传》记载,丁鹤年的“曾祖阿老丁与弟乌马儿,皆元初巨商。”他们和其他“回回人”一样,奉元朝皇帝为最高统治者,元朝政府为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政权。在元朝统治者忽必烈统一中国的过程中,丁鹤年的曾祖父阿老丁曾因“世祖(忽必烈)皇帝,徇地西北,军饷不继,(曾祖阿老丁)遂杖策军门,尽以其资归

焉。”把他们多年经商所得,以及先辈遗资,资助忽必烈。元朝政府对他们也倍加重用。丁鹤年的祖父苦思丁“由北晋王从官起家,累官至临江路达鲁花赤,政尚宽仁,民怀其德。”他们被元统治者当“京官内臣”一样而“沾被宠泽”。他父亲职马鲁丁,轻财重义,为人豪迈,不慕荣名,常常“尽取祖、父遗资,赈诸亲故之不足及他士之贫者。”四十岁时,因丞相野怜真推荐,任临川县簿。后升为武昌县达鲁花赤。任职期间,为武昌人民做了许多好事,深受当地人民群众的爱戴。卸任时,当地群众一再挽留,还给他建立“神之堂”。他顺从大家的建议,定居武昌,并“因以丁为氏”。从职马鲁丁这一代起,丁氏回回便在武昌落籍了。

丁鹤年在汉民族文化的熏陶、传统道德的影响下,不仅舍弃了西域回回人的“弓马”,而且成为积极学习汉民族文化,改造旧习俗的先行者。元代回回人的姓名,起初都不是汉人的姓氏,丁鹤年却按照汉民族的习惯,取其祖辈姓名中的一个字为姓。丁的父亲叫职马鲁丁,他就取其“丁”字为姓。他父亲死时,丁鹤年才十二岁。按照回族人的习惯,人死了在家停放不超过三日,从不穿孝服,伊斯兰教规定不得饮酒。“鹤年以为非古制,乃服斩衰三年,仍八年不饮酒。”诗人在与汉民族广泛交往中,深受汉民族文化熏陶,立志改变家风,做一个知书识礼的“儒生”,“知名于世”。在《高士传》里,有这样一段记载:

(鹤年)家有遗资,悉推与诸兄,不留一钱自遗也。武昌公(职马鲁丁)在时以鹤年倜傥类己,

甚钟爱，卑阴从父桓州，鹤年不敢有，惟益厉志。为学清苦，自将与寒畯戮士等。或曰：“汝贵家子，不效祖、父为官，人愿乃过自矫激如此！”鹤年曰：“吾宗固贵显，然以文学知名于世者恒少，故吾欲奋然为儒生，岂碌碌袭先荫苟取禄位而已耶！”乡之诸儒长者，以其年幼而有志，多乐教之。年十七，而通诗、书、礼。

由于诗人自幼立志苦学，欲为儒生，深得汉民族的儒学长者的赏识，并耳提面授，钟爱若子。当时寓居武昌的大儒周怀孝，就是其中的一个。他对诗人非常器重，并欣然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。丁鹤年对他的汉族老师，感情非常真挚。当时武昌兵乱，诗人沿江东下，流落浙东偏僻的海乡，诗人时时刻刻挂念老师的安危。噩耗传来，诗人悲愤万分，写下了《奉怀先师豫章周孝思先生》一诗，对他的老师生逢乱世，良材见弃，发出“先生有道负清时，经济何由没见施”的愤懑不平，并以“生刍一束起遐思”作结，寄托诗人对先师的哀思。

在离乱中，诗人同汉族人民同吸吸，共患难，在偏僻的海乡，写下了大量思乡怀亲的诗篇，抒发了他忧国爱民，热爱家乡的情怀。《岁宴百忧集二首》就是这种感情的实录。

岁宴百忧集，独坐弹鸣琴。琴声久不谐，何以怡我心？拂衣出门去，荆棘当道深。还归茅屋底，抱膝梁父吟。

岁宴百忧集，击筑发商歌。商歌未终调，泪下如悬河。故乡渺何许，北斗南嵯峨。有家不可归，无家将奈何？

战火连天，兵燹不休，道路难通，音书断绝，“有家不能归”，多愁善感的诗人怎能不牵挂故乡的存亡，亲人的安危呢？因此，他常常“抱病经时不出门，存亡一一念诸昆。兵戈随处断消息，风雨终宵劳梦魂。”梦毕竟是虚幻的，梦后初醒，依然是“故乡三千里，他乡二十年。力微归计杳，身远客心悬。”在国破家亡的绝境中，只有“到手深杯须剧饮，醉乡消得古今愁。”丁鹤年毕竟是一个忧国爱民，有正义感的诗人，当他获悉家乡战乱平息，友人归乡，百感交集，浮想翩翩，欣然

命笔，写下了《送人归故园》一诗：

故园闻道已休兵，客里那堪送客行。老去别怀殊作恶，乱余归计倍关情。孤村月落群鸡叫，绝塞天清一雁行。到日所亲如见问，浪游江海负平生。

战乱平息，父老乡亲绝里逢生，重返家园，荒芜已久的孤村，又呈现一派生机，久无人烟的故园，又重新出现鸡鸣狗叫的欢乐气氛。想到这里，诗人倍感自己不能与故乡父老风雨同舟，患难与共而惭愧，辜负了乡亲们的养育之恩，于是思归之心更切。他在《将归武昌题长江万里图二首》写道：

长江千万里，何处是依乡。忽见晴川树，依稀认汉阳。

长啸还江国，迟回别海乡。春潮如有意，相送过浔阳。

如果说前几首诗情意深沉郁结的话，那末这两首诗便显得明快激荡。诗人漂泊“海隅”多年，备尝“有家不可归”之苦。如今“故园闻道已休兵”，面对万里长江，犹如春雷乍响，山洪暴发，喜悦的洪流，一下子冲开郁积已久的感情闸门，磅礴而出。昔日“商歌未终调，泪下如悬河”，今日却“长啸还江国”，又值东风送暖，鸟语花香，正是与亲朋好友相聚的大好时光，诗人急切地祈求春潮领会他的心情，赶快送他渡过浔阳回故乡。诗人欣喜欲狂的心情跃然纸上。可是，乱后的故乡，并非象诗人想象的那么美好，他在《兵后还武昌二首》之二写道：

乱定还家两鬓苍，物情人事总堪伤。西风古冢游孤兔，落日荒郊卧虎狼。五柳久非陶令宅，百花今岂杜陵庄。旧游回首都成梦，独数残更坐夜长。

向往已久的美丽富饶的鱼米之乡，变得满目荒凉，虎狼出没；往日繁华的“少年歌舞地”、名胜古迹，今天却荆棘丛生，青苔遍地，多少乡亲骨肉分离，夫妻丧偶。诗人在《胡节妇》诗中悲愤地写道：“孤凤病且死，聘鸾以为偶。……恶鸟啄其雏，飘风撼其巢。”又说：“一自失良人，年年不见春。常时折花处，青苔满行路。”充分表达了诗人对群众

悲惨遭遇的同情，对战祸强烈的谴责。

诗人沦落在浙东偏僻的海隅，和当地人民群众广泛接触中，发现这穷乡僻壤缺医少药，文化非常落后。他谢绝了亲朋故旧要他出去做官的请求，毅然在这贫穷落后的山区一面教书，传播文化知识；一面背着药葫芦，摇着串铃，串乡走寨，为海乡人民治病，解除群众的疾苦。诗人在浙东行医的过程中，以医会友，结识了当地许多医术高明，医德高尚的汉族医生，建立了极其深厚的情谊，并写了大量的诗歌颂扬他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的精神。他和当地著名的针灸医生滑伯仁交往极深，非常敬重。他在《寄余姚滑伯仁先生》的一诗中，极力称赞这位老先生清贫自守，热心为群众解除疾苦的高尚情操。在《守墓陈情上武昌太守傅藻》的诗中说医生“地转阳春苏赤子，天回霖雨济苍生。”医生为人祛疾除病，功同天地，造化万物，如同甘雨，滋润禾苗，起死回生，不亚良相。并立志做一个“苏赤子”、“济苍生”，为群众解除疾苦的医生。在《赠医生乐孟杰》诗中，塑造了一个克己为人，一心扑在医疗事业上的医生形象。乐孟杰医生，年幼的时候，病魔夺去了他父亲的生命。他化悲痛为力量，厉志为医，苦攻医术，极力为乡亲解除疾苦。在瘴疠流行的时刻，他不辞劳苦，夜以继日地“东邻抢膏肓，西邻困疮痍。刀圭一入口，沉痾勿若遗。”以其辛勤的汗水、高尚的医德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赞扬。在“贤声日四驰”的情况下“乐也无德色”，把群众的信赖和赞扬，变成勉励自己前进的动力。诗人极力赞颂这些医术高明，医德高尚的同行者，大力宣扬他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，正是诗人自己身体力行的志向和抱负。他在浙东

时，穷苦百姓来看病，不仅热情相待，有求必应。群众没有钱抓药，就解囊相助。对于经济困难的穷百姓，常常用自己辛辛苦苦给别人看病得来的钱，毫不吝惜地接济他们。

诗人不仅和汉族医生广交朋友，还常常和药农一道上山采药，挥锄种植。在共同的劳动中，结下了深厚友情。诗人又以医生特有的感情，体察入微地领略到他们劳动的价值。诗人在《懋夫治药圃》一诗中写道：

小圃不盈亩，逼侧背江郭。种药有懋夫，庵居甘澹泊。参苓充服食，杞菊成帷箔。抱瓮不辞劳，荷锄宁改乐。平生慕陵黯，直道尽餐粥。固知逆耳言，即是瞑眩药。世无狄公笏，谁收治民瘼？何须持方柄，皁皁纳圆凿。余亦种瓜人，岁晏同槃礴。种药采药，是件苦差事，收入微薄，那些“聪明人”常常讥笑药农为“懋夫”、“傻子”。诗人极力赞颂他们为了解除群众的疾苦，缓和山区缺医少药状况，“抱瓮不辞苦，荷锄宁改乐”的献身精神。并针对人们鄙视药农的迁俗偏见，发出“世无狄公笏，谁收治民瘼”的责问。和那些自命为“为民父母”、“国家干城”的统治者为了腰缠万贯，弄得山河破碎，民不聊生相比，他们不显得光彩夺目得多吗？为此，诗人以自己能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，而感到自豪。诗人毫不隐讳地说“余亦种瓜人，岁晏同槃礴。”充分显示了诗人高尚的品德。

丁鹤年一生写下了二百五十多首清新俊拔、忧国爱民、悯乱思治的瑰丽诗篇，这是中华民族的宝贵遗产，也是回族人民和武汉人民的光荣和骄傲。本文所引，仅是丁鹤年生平及其诗作的一鳞片爪，只为抛砖引玉，以祈引起对这位少数民族诗人的重视，给予他应有的地位和评价。